

## 歐體條約第 101 條（原第 81 條）

### （第 1 項）

事業間協議、事業團體決議與一致性行為，係足以影響歐體會員國間交易，且以妨礙、限制或扭曲歐體共同市場競爭為效果或目的者，與共同市場不相容，應予禁止。包括下述行為：

- （a）直接或間接決定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；
- （b）限制或控制生產、市場、技術發展或投資；
- （c）分配市場或資源供給；
- （d）對交易相對人為差別待遇，致其受到競爭上不利益；
- （e）以交易相對人接受附帶義務作為締約條件，而該附帶義務之性質與商業用途均與該契約毫無關聯。

### （第 2 項）

本條規定所禁止之協議或決議，應自動無效。

### （第 3 項）

但有下列情形時，第 1 項規定得被宣告不適用：

- 事業間協議或某種協議類型，
  - 事業團體決議或某種決議類型，
  - 一致性行為或某種一致性行為類型，
- 有助於改善商品之生產或分配、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，並確保消費者能享受其利益，而無（a）對相關事業課以非必要之限制；或（b）使相關事業就系爭商品之重要部分排除競爭等情形者。

## 歐體條約第 102 條（原第 82 條）

在歐體共同市場內或某個重要區域，一個或數個事業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之行為，係足以影響歐體會員國間交易，與共同市場不相容，應予禁止。包括下述行為：

- （a）直接或間接要求不公平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；
- （b）限制生產、市場或技術發展，致消費者權益受損；
- （c）對交易相對人為差別待遇，致其受到競爭上不利益；
- （d）以交易相對人接受附帶義務作為締約條件，而該附帶義務之性質與商業用途均與該契約毫無關聯。